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多功能电动翻身病床、手动双摇床、按摩床、不锈钢二用担架平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44.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0.524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轮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惠州市惠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2.5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壹动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2024年3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功能电动翻身病床、手动双摇床、按摩床、不锈钢二用担架平车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6144.1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90.524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大型企业,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5日



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贸易和科技局

关于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证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广东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

2022年6月9日

